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公管办〔2020〕6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管理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经研究，市公管办制定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管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管理意见

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实行宽进严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为强化交易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交易主体依法诚信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务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9号），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信用承诺应当遵循便捷高效、规范有序、信息共享的原则，由各类投标主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自愿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约束和惩戒。

二、适用对象和范围

信用承诺适用对象是全市参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主体。适用范围是全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建设工程、交通工



程、水利工程等工程招标投标，以及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主体在投标时提供。

三、信用承诺的内容

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本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参与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不违约毁约，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法失信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承诺的样本详见附件。

四、实施程序

（一）告知。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提前告知投标主体实施信用承诺的条件和要求，告知信用承诺将纳入其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

（二）承诺。投标主体了解信用承诺的具体内容和应履行的法定责任义务，在达到条件和要求后自愿签订信用承诺，并同意将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社会监督。

（三）存档。信用承诺一式两份，一份由投标主体留存，一份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归档管理。

（四）公示。在投标主体递交信用承诺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承诺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归集到市场主体信息下并对



外公示。同时按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承诺推送同级信用工作管理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用与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专项治理等工作中，发现市场主体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相符或违反承诺内容的，要作为不良行为进行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对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酌情给予奖励。具体奖惩制度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



附件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不向任何有关机构和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